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剑平

胡康宁

姬文婷

2020年8月24日